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食堂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大道商会大厦

联系人：石佳

电话：0374-3376066

乙方：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联系人：袁云龙

电话：0374-3377080

根据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食堂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示范区商会大厦与金融大厦两个机关职工食堂日常运行，包括食堂日常运营以及食材采购等两部分内容，提供从食材采购至供餐全流程服务，保证工作日提供早、午两餐及少量晚餐需求。主要内容有：服务商会大厦和金融大厦两个食堂，共承担超 700 名工作人员的日常就餐。其中商会大厦食堂堂食面积 885 平方米，满足 410 名工作人员同时用餐；金融大厦食堂堂食面积 507 平方米，满足 290 名工作人员同时用餐。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食堂日常运行、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对食堂的安全、卫生管理及食品安全管控。

2. 负责派驻食堂工作人员及组织、培训和调配管理。

3. 负责物资、食材原料的采购，规范进入甲方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验收、进出库管理台帐，协助食堂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其中，食材原料采购的品质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4. 负责食品烹制加工、烹调和售卖、加班及工作用餐的保障与服务计划等。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食堂不对外运营，食堂由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从食材采购至供餐全流程服务管理进行监督。

2. 本项目分为食堂日常运营以及食材采购等两部分内容，并分别进行管理及结算。（1）食堂日常运营：由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负责食堂日常运营，并承担其人员管理、工资福利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2）食材采购：乙方负责食材采购，确保食材品质、食品安全管控，食材费用按实结算。

（三）供餐服务要求

1. 供餐要求

1.1 日常用餐：工作日提供早、午两餐，及少量的晚餐需求。

1.2 加班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加班餐。

1.3 工作餐：根据对外联络需要安排工作餐。

2. 用餐模式

2.1 用餐保障模式：实行套餐制供餐模式，即早餐供应4-6个品种，可选荤素菜品、蛋奶、粥及面点搭配，付费1元；午餐供应6-8个品种，可选荤素菜品、面点、米饭主食、

汤、水果搭配，付费 2 元，工作人员需刷卡消费，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收取现金。

3. 菜品要求

3.1 食堂出品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做到质量高、份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地区人群的口味。

3.2 早餐：7:30 - 8:30。提供自制馒头、包子、花卷、油条、蛋糕等至少 4 种；蛋类至少 2 种；地瓜、玉米等杂粮至少 2 种，粥、粉、面等至少 2 种；新鲜时蔬、咸菜等配菜至少 2 种。

3.3 中餐：11:50 - 13:30。采用套餐式 2 荤 2 素，每日提供不少于 8 个菜品供挑选，其中鸡、鱼、肉、蛋等荤素菜不少于 4 个；米、面、粉等主食不少于 3 种，例汤或炖罐 1-2 种，餐后提供水果。

3.4 乙方负责食堂的每周菜谱定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菜谱必须做到一周内每日更换，定期对菜谱重新调整一次。

4. 留样要求

4.1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四）食材采购要求

1. 食材采购清单的制定：乙方按用餐人数和菜谱制定采购计划（包括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等），所采购的食材品质、采购数量、食材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食材费用每批次按实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其供货商直接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预留比例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拖欠。

3. 食材质量要求

3.1 肉类、禽、蛋类、海鲜、冻品、奶制品、蔬菜，水果类颜色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物。

3.2 乙方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公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3.3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

3.4 大米要求新鲜，无发霉变质，口感好。

3.5 冷冻类及干货、调料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无发霉变质，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3.6 肉类应保证来源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

3.7 粮油、副食、调料等由经甲方认可的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拟采购的粮油、副食、调料的厂家规格

应由甲方确认后再行实施采购。

3.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食材票证要求

类别	凭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上市凭证	入市必登系统内开具出来的食品所对应的上市凭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品	上市凭证	入市必登系统内开具出来的食品所对应的上市凭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等食材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相对应上市凭证。		

5. 食材贮存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所采购的食材，食材贮存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应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材。

5.2 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材以及待加工的食材应按照食材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乙方采购的食材，乙方与甲方共同查验合格后方予接收入库，查验内容包括：所购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产品外包装、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与购物凭证是否相符；票据、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齐全；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一致等。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购的食材及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甲方需求不符，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出现管理混乱情况，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根据甲方食堂分布及用餐人数需求，配备保障食堂不少于 700 人用餐及加班餐、工作餐任务所需的不少于 23 人的服务团队，且所有人员为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兼职。乙方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餐厅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核心人员 100%到岗。乙方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

2. 具体岗位分类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后厨主管	2 人	35 ~ 50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2	保管员	1 人	25 岁 ~ 50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3	厨师长	2 人	35 ~ 55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4	厨师	5 人	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5	面点师	3 人	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6	厨工	3 人	年龄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7	库管	1 人	25~40 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8	卫生工	6 人	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合计		23 人	/

3.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3.1 遵纪守法，品德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习性。

3.2 身体健康，符合餐饮业从业要求，每年至少作一次健康检查，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3.3 熟悉食堂日常工作，有相关从事经验，能够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服从管理。

3.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执行能力。

3.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进驻的服务人员进行政历审查，服务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乙方须将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服务。

4. 所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工作帽，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乙方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

6. 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

7. 服务人员由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涉及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卫生检疫、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福利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许昌本地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医社保费用，由服务人员自行缴纳）。

8. 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代为购买团体意外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

第三条、运营要求

1. 甲方提供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装修、设施设备的投入等，日常设备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费用（赔偿维修和配件费用按设备使用年限进行折算），涉及正常设备损耗维修的由设备厂家进行维修，甲方承担正常维护所需费用。

2. 食堂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燃气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遵循节约使用的原则，不得浪费。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落实好食堂每日的安全检查，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做好防火、防电、防气等安全防范，确保员工人身安全。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产生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的员工每天需做好食堂内及周边的卫生工作，食

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保证食品安全。乙方需计划好食堂的日常用餐及加班餐、公务接待餐保障服务，杜绝浪费。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有效期为 壹 年。

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年，依次类推，延长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

第五条 费用及调整机制

(一) 按照中标金额，每年服务费用为 4514200 元，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费用 376183.33 元，乙方负责开具相应发票。各单位员工充值费用及示范区管委会非预算内单位餐费补助作为乙方经营收入。

乙方收款账户：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1641 0078 8010 0000 3361

(二) 服务人数变动及预算调整机制：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超过初始人数的 5% 以上(含 5%)，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触发预算调整机制。调整标准：新增人数 < 初始人数 5%：不调整总价，视为乙方风险包干范围。新增人数 > 初始人数 5%：超出部分按照早午餐 16 元/人/天，追加费用。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超过则需重新招标或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检查，如检查食材的质量、卫生情况等，确保符合食堂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质量标准等履行义务，要求食材按时供应，保证食堂正常运营。

3. 如果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如多次供应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合作关系。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例如提供合适的卸货场地、仓储空间（如果在合同范围内）等。

6. 甲方应遵守合同中对自身的约束条款，比如对乙方商业秘密保密等。

7. 乙方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商品或服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自己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例如配合食材验收等相关工作。

9. 乙方对合理的事项，如食堂运营流程（如果与乙方利益相关）等提出合理的建议。

10.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供应的食材是新鲜、安全、符合卫生标准的。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等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按时供应食堂所需的食材。

12. 乙方应遵守食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规章制度，如遵守食堂的安全管理规定、卫生要求等。

理有



1100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与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勇

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

